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葦龍
電話：06-2991111轉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i02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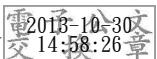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976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76071A00_ATTCH1.pdf、0976071A00_ATTCH2.doc、0976071A00_ATTCH3.doc)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其餘修正部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20976071